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陳品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8,42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3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8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3日止之利息及第1期至第3期違約金共23,527元（計算式

01 詳如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8,425元(計
02 算式:534,898元+23,527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
03 元,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,原告尚應
04 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
05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3 書記官 王政偉

14 附表:

15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利息	534,898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7月13日	15.99%	22,027元
違約金	第一、二、三期分別為400元、500元、600元之違約金				1,500元
合 計					23,527元